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
　　曾靖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傳育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訴字第87號)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係○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系(下稱○○○○系）講座教授，訴外人即伊配偶Ａ０２為任職被上訴人之特約講座教授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（下稱○○所）所長，被上訴人每學期舉辦「教學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」下稱系爭滿意度調查），開放教師及學生在平台上反應教學單位服務品質。詎第三人利用系爭滿意度調查機制，惡意散布不實消息，被上訴人之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（下稱系爭調查小組），在111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生對○○所服務滿意度意見回饋表（下稱系爭回饋表）中，發佈「同時段10-12點其博班指導教授兼老公的寄生課程」（下稱系爭回饋意見一），影射伊違反學術倫理娶Ａ０２為妻，傷害伊之名譽甚鉅。另被上訴人之教務處員工於民國112年8月間，要求Ａ０２就系爭回饋表所發佈「○○所○所長多年聘用非○○領域的博班指導教授兼老公○老師，明知這些年因師生戀及婚外情已在○○辦理退休到本校」（下稱系爭回饋意見二）之不實言論

為回覆，影射伊因為師生戀及婚外情而被迫辦理退休，亦貶損伊名譽及人格評價。伊因被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名譽行為，受有新台幣（下同）35萬元之精神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之判決（上訴人逾上述金額之請求，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確定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依伊大學「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設置暨辦理要點」設立系爭調查小組，目的在提升服務品質，增進滿意度，並建立合法意見反映管道，屬大學自治範疇。系爭調查小組處理過程嚴謹，上傳問卷系統供教職員生查閱時，隱蔽意見回饋中之個人指涉性等敏感資訊，處理過程亦無疏失情事，並無故意損害上訴人名譽之侵權行為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上訴人為○○○○系講座教授，訴外人Ａ０２為被上訴人之○○所所長，與上訴人為夫妻關係。

（二）系爭回饋表中記載：「... 同時段10-12 點其博班指導教授兼老公的寄生課程... 」（即系爭回饋意見一）；被上訴人之教務處員工於112年8月間，要求Ａ０２就系爭回饋表中所載「... ○○所○所長多年聘用非○○領域的博班指導教授兼老公○老師，明知這些年因師生戀及婚外情已在○○辦理退休到本校... 」（即系爭回饋意見二）為回覆。

四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我國係採法人實在說之法例，肯認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；法人本於其目的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，不惟有權利能力，亦有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。而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係屬一般性規定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，對照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

達，法人不乏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所運營之業務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。以故，法人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、獲取一定之利益，應就其組織活動所生損害，承擔自己之賠償責任，自有民法第184條規定之直接適用。惟法人組織與自然人在生理機能上仍有不同，是否構成不法侵害行為，仍以法人組織有無外部之表示或行為而定，倘屬於法人內部構成員間意思與活動之形成階段，尚未呈現外部之表示或行為外觀，難認屬於法人之行為；法人於該階段既無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害行為，不負該條之侵權行為責任。

五、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態樣，乃被上訴人之員工未做好保密措施，將第3人之不實言論即系爭回饋意見一、二交予系爭調查小組，該交付行為即係散佈行為，而侵害其名譽權等語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

（二）證人林建州證述：被上訴人每年用線上問卷方式做滿意度調查，在線上發表意見須有被上訴人教職員工生之密碼與帳號，登入系統才能填寫意見。收到問卷後由各單位回覆意見，再召開系爭調查小組作成決議（原審卷第116-118頁）；證人郭彥伶證稱：滿意度調查對象是全校的教職員工生，要有學校系統的帳號、密碼才能填寫問卷，我們把系爭調查小組就回饋意見一、二處理情形，遮掩當事人名字，上傳至學校的單一入口網，有填寫意見的人才能看到統籌意見，沒填寫意見的人則否（原審卷第119-122頁）；證人林衣庭證稱：調查小組處理完後，會匿名將處理結果張貼在學校的網路上，有填寫問卷的人才可以看得到（原審卷第123-124頁）；證人Ａ０２則證稱：上訴人提告的內容是我反應給他，他才認為他的名譽受損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27頁）。

（三）綜參上情，系爭回饋意見一、二係被上訴人內部單位承辦人員，依系爭調查小組要求辦理系爭滿意度調查時，傳送予各單位、系所要求回覆，各系所則應要求回傳回覆意見。上開訊息僅在被上訴人之內部單位間傳送，尚未上傳至被上訴人之網站公告，核屬法人內部構成員間意思與活動之形成階段，尚未呈現對外之表示或行為外觀，難認被上訴人已有對外之行為。被上訴人既無對外之行為，即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益之侵權行為可言，依上說明，不負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。

六、第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明定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因現代社會生活中，僱用人以受僱人為其手足，擴展活動範圍，創造利潤，就受僱人產生之風險及成本，亦應與之同負其責，惟仍以受僱人執行職務，確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侵害行為為前提。查上訴人係經訴外人即其配偶Ａ０２之告知，知悉系爭回饋意見一、二訊息。惟上開訊息僅在被上訴人內部單位內傳送，其傳送管道及空間均屬封閉狀態，除被上訴人內部單位及相關權責人員外，第3人無從知悉。上訴人自陳自其配偶Ａ０２處獲知上開訊息，Ａ０２因係被上訴人之○○所所長，經系爭調查小組及教務處人員傳送，知悉仍屬內部文件性質之系爭回饋意見一、二訊息，其擅自將上開訊息交付予上訴人，難認係其執行職務之行為。至被上訴人所屬內部人員雖獲悉上開訊息者眾，原係法人組織內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於形成內部共同意思與活動前之階段行為，此與行為人散布訊息於「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」之狀態者，尚屬有間。除受僱人就其執行職務知悉之訊息，有故意或過失致訊息外逸之情事發生者外，尚難僅以法人組織內多數受僱人因共同執行職務時，傳送相關訊息之階段行為，即認各該受僱人已有對外之發佈行為。基上，系爭回饋意見一、二訊息僅在被上訴人之內部人員間為封閉式傳送，並無外逸情事；上訴人並未舉證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有何

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僅以被上訴人內部多數受僱人已知悉上開訊息，逕認各該受僱人間之傳送行為，即為發佈訊息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該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該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(主筆)

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慈盈